

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连发改价格〔2024〕34号

关于重新核定连江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函

连江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调整核定连江县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函》（连民函〔2024〕35号）已收悉。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等规定和福州市民政局、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州市财政局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规范福州市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榕民〔2024〕24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重新核定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	收费金额	备注
1	遗体火化	平板炉	480 元/具	
			360 元/具	13 周岁以下, 含 13 周岁
		拣灰炉	1500 元/具	
			1000 元/具	13 周岁以下, 含 13 周岁
2	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		600 元/具	
3	遗体存放 (冷藏 72 小时内)		100 元/具/天	不足 12 个小时按半天收费
4	骨灰暂时寄存		80 元/年	短型骨灰盒; 按月收取 1 个月 7 元,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。
			130 元/年	短型骨灰盒; 按月收取 1 个月 11 元,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。

二、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	收费金额	备注
1	遗体寄存 (冷藏超过 72 小时)		100 元/具/天	不足 12 个小时按半天收费
2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	悼念厅出租 (大厅)	600 元/场/2 小时	200 人 (含 200 人), 超过规定时长按小时计费, 1 小时 150 元, 每场最高收费不超过 1200 元。 (24 小时内)
		悼念厅出租 (中厅)	400 元/场/2 小时	100 人 (含 100 人), 超过规定时长按小时计费, 1 小时 100 元, 每场最高收费不超过 800 元 (24 小时内)。
		悼念厅出租 (小厅)	200 元/场/2 小时	50 人 (含 50 人), 超过规定时长按小时计费, 1 小时 50 元, 每场最高收费不超过 400 元 (24 小时内)。
		守灵厅 (间)	300 元/具/天	不足 12 个小时按半天收费

三、除殡葬基本服务、殡葬延伸服务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外，其他的殡葬收费项目属于市场调节价。

四、你局下属单位殡仪馆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以及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五年时间。执行期间，如遇有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原相关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同时废止。

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